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7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部份股票质押给银河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三方协议，2016年12月20日阮鸿献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银河金汇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9,300,000 股	2016-12-20	2018-12-20	银河证券	5.29%	个人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阮鸿献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银河金汇及银河证券签订三方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300,000 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5,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5%。本笔质押业务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617,84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4%；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917,84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3%。

截至本笔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328,000 股，合计被质押股份 112,577,840 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2%。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3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2%。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 112,577,840 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1.49%。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68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107,917,84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1.43%；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648,000 股，累计共质押股份 4,6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87%。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阮鸿献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123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号。因股价下跌，按原协议约定，阮鸿献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 300 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号。

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67,762,160 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尚保留 90,988,000 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